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c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 号文同意，公司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3,796,639 股，注册资本由 3,878,168,795 元增加至 4,573,796,639 元。

根据本次“浙 22 转债”转股结果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8,168,7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796,639 元。	根据公司“浙 22 转 债”转股结果
3.	第二十三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3,878,168,795 股，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4,573,796,639 股，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浙 22 转 债”转股结果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